

六三. Mr. ZELLEKE (衣索比亞) 說, 衣索比亞代表團不能贊成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 (A/5006) 第十五段中所表示的希望: 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尚未設有能切實履行責任的必要機構前, 務須審慎, 不得將這種責任委交它們。他不確實知道這裏是指何種責任而言, 無論如何這句話似乎暗示不願意將衣索比亞代表團認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能夠擔任的責任交出去。

六四. Mr. HODGES (聯合王國) 指出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批評應該全面。做到這一點, 就可看出該委員會主張對分散問題採取一種不偏不倚的處理辦法。

六五.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 諮詢委員會沒有意思要建議在某種條件尚未履行前不應該將責任交給各區域經濟委員

會。這些委員會已經有了許多責任, 諮詢委員會的意思僅僅是說祕書長應該把委交的這種責任逐漸加重。

六六. Mr. TURNER (財務主任) 說, 第二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四中的指示使祕書長承擔一項義務, 即確保作成必要安排, 藉使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能夠儘速行使擬議的權力。

六七. Mr. ZELLEKE (衣索比亞) 說, 鑒於所提供的解釋, 衣索比亞代表團將不反對認可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六八. 主席建議委員會採取他所提議的行動, 同時委員會的報告書應該反映剛才所表示的意見。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散會

第八九七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 Mr. Hermod LANNUNG (丹麥)

議程項目六十二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 依大會決議案一六二〇 (十五) 所指派工作小組之報告書 (A/4971, A/C.5/L.702) (續前)*

D 節. 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A/C.5/L.702)

一. Mr. PRICE (加拿大) 說, 自從一九五六年緊急軍建立以來, 委員會一直在討論和平維持行動所需款項的籌供問題。自從本組織在剛果從事支出數額更大的行動以來, 這個問題變得愈加迫切。五年之內, 委員會的委員們沒有能夠就為大多數委員所能接受的公式或會員國所應承擔的義務的法律基礎達成協議。每一年各方的立場都很堅定, 而這個問題仍舊沒有解決, 同時本組織的財政困難越來越嚴重, 以致連本組織的存在也岌岌可危了。

* 續第八九一次會議。

二. 幸而憲章第九十六條規定大會可請國際法院就任何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這就何以若干代表團——包括他自己的代表團在內——決定提出決議草案 A/C.5/L.702, 內中它們試以儘可能最無可爭辯的措辭擬訂大會可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問題。前文中僅僅指出一個法律問題的存在。提案國在正文中提出了向國際法院提出的問題, 徵引就兩項關係行動所通過的一切決議案, 並請祕書長向法院提供可能闡明這個問題的一切文件。

三. 很明顯的, 一個重要的衝突是存在的, 委員會未能予以解決, 而剩下的唯一辦法是將這個事項提請法院處理。

四. 加拿大代表希望所有代表——不論他們對於此事項的實體的意見是如何——能夠支持這件簡單而直截了當的決議草案, 這件草案的目的在結束委員會的委員們在過去五年內花費了這許多時間而一無所獲的一個爭論。

五. Mr. EWERLOF (瑞典) 宣稱瑞典願為這件決議草案的共同提案國。瑞典一向認為和平維持行動的費用應被視為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的

本組織的經費，而且它對於具有這種意思的大會決議案一向投贊成票。可是，如果某些國家由於懷疑此等行動的合法性而不繳付它們的攤款，則最好辦法是消除它們的懷疑，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如審查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問題十五國工作小組的兩個成員所建議的，他們認為第十七條不適用於和平維持行動所需款項的籌供。

六. Mr. BHADKAMKAR (印度) 憶及印度在該工作小組和第五委員會中都會就這個問題保留它的立場。印度一向支持和平維持行動，並且繳付這種行動所需攤款，但是它認為訴諸國際法院未必能夠解決這個問題，而且相反的會引起許多想不到的困難。

七.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說，認為和平維持行動的費用不能視為憲章第十七條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經費的，不僅僅是蘇聯和保加利亞兩個國家。工作小組報告書(A/4971)第二十段顯示大多數的成員持有同樣意見。憲章載有明白的，甚至斷然的規定，已把非常經費問題解決。第十一條規定凡需要行動的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關的任何問題應由大會提交安全理事會。第四十三條又毫無疑義地明白規定安全理事會負責作任何決定。請法院就憲章如此明白地解決了的一個問題發表意見，是不可能的，因為這種舉動將意味着破壞會員國在簽署憲章時所接受的各項根本原則。這個問題是政治問題，而不是法律問題，它的發生僅僅是由於若干會員國一經獲得某種多數票的保證後仍在試圖將其意見強迫其他國家接受。

八. 蘇聯將對決議草案投反對票，同時將不認為它受法院可能作的任何決定的拘束，因為這個問題不在法院管轄範圍之內。

九. Mr. MAURTUA (祕魯) 憶及大會在決議案六八四(七)——該決議案的基本規定經轉載於議事規則附件貳內——中建議，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請求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時，該委員會得將該案移送第六委員會。他認為事實上這個建議具有強迫性，因為它被列入議事規則的附件內。

一〇. 無論如何，國際法院祇能提供諮詢意見，而各方對這種意見可予接受或拒絕。但是，鑒於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人們很可以問：如果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會員國不同意法院所發表的意見，則情形將如何。再者，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內“本組織之經費”一

語殊欠精確，而且沒有計及迫切的因素。任何關於諮詢意見的請求在形式上和實質上都應該充分明白而具有權威。

一一. Mr. SERBANESCU (羅馬尼亞) 認為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一事既無必要，也非得策。關於和平維持行動所需經費籌供權限問題，在憲章中——特別是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中——有明白的規定。條款是存在的，但是它們沒有被適用。過去在許多情形下，安全理事會的權力會被篡奪，而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就等於否認該理事會的職權。如果對於憲章中的這些規定的解釋有任何疑義，那末應該由安全理事會請求法院發表意見。就此事項而言，旨在拋開安全理事會的任何決定將是違背憲章的。因此，如果這件決議草案付表決，羅馬尼亞將對它投反對票。

一二. 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眾國) 說蘇聯代表在陳述其政府的立場時語句明朗，態度溫和，他向該代表道賀。

一三. 美國代表接着憶述至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會員國對聯剛及緊急軍經費的攤款積欠數達八千五百萬美元，即有七十幾個國家沒有繳付一九六〇年度聯剛項下的攤款，又大約有三十個國家沒有繳付一九五七至一九六〇會計年度緊急軍帳項下應繳的數額，無疑地，本組織正在遭遇一個很嚴重的財政危機。如果要維持本組織的信用的話，必須設法籌集款項去應付已經承付的費用和未來的費用。美國一向按照大會所定數額繳付其攤款，它將繼續這樣做。可是儘管有某些謠言，它毫無意思代那些沒有履行其義務者繳付款項。

一四. 美國代表了解印度和祕魯代表的疑懼，因為沒有人能夠確實預測法院的意見將是什麼。但是請求發表純屬諮詢性質的意見比停留在目前的僵局中為好。這個問題的確牽涉到政治方面，但是它主要是一個法律問題。贊成請求發表意見的最好論據是由蘇聯和羅馬尼亞提供的。每一個會員國可以完全本諸誠心用它自己的方法解釋憲章，而且深信那種解釋正當。就美國而言，它認為此項經費應按照大會的決定分攤，因此它可以反對將這個問題提交法院。可是美國並不認為自己是不會錯的，同時它雖然深信法院所發表的諮詢意見不足以解決本組織的財政困難，可是它希望這種意見也許能夠更清楚地明確規定每一個會員國對聯合國的權利和義務。

一五. Mr. HODGES (聯合王國) 承認和平維持行動所需經費的籌供問題沒有容易的解決辦法。現在的辯論無疑地顯示各方對於憲章第十七條及其他條款的法律解釋持有很深的歧見。鑒於本組織的財政困難和若干和平維持行動的規模，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這個時候應該訴諸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以期澄清這個解釋問題。諮詢意見一經發表，這個問題至少有一部分會有益地獲得澄清。現在還沒有請委員會的委員們就此事項的實體採取立場，而僅僅請他們就要不要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一事表示態度。聯合王國代表表示希望他的代表團為共同提案者而提出的決議草案倘若得不到一致的通過，至少會以相當多的過半數票通過。

一六. Mr. ARRAIZ (委內瑞拉) 認為依照憲章第十七條，本組織的經費應該由會員國按照大會的分派辦法負擔。可是委內瑞拉代表團一向認為為了計及諸如聯合國在剛果或中東所從事的那些行動的特殊性質，此等行動的費用應該列入一個專款帳或特別預算，同時按照跟決定經常預算攤款所用者不同的比額表由會員國分攤。

一七. 決議草案提案國僅僅請求國際法院就一個極端嚴重的、正在威脅聯合國的行動及其存在的問題的法律方面發表諮詢意見。誠然這個問題略具政治性質，但是至少就它引起的法律問題作一解決也是有益的。這就是何以委內瑞拉代表團將對決議草案投贊成票的理由。

一八. Mr. CASTAÑEDA (墨西哥) 憶及工作小組中建議大會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是巴西和墨西哥的代表：據他們看來，這是解決一個在大會中甚難解決的問題的最好辦法。在第十五屆會以及在工作小組工作進行期間，墨西哥代表團曾經力圖顯示何以據它的意見和平維持行動的費用不是憲章第十七條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的經費。就法律觀點而言，依靠一件具有政治性質而缺乏拘束力的決議案作為強迫會員國承擔財政義務的根據，似乎是不能接受的，也是荒唐的。

一九. 這個問題有不同的方面，視本組織從事維持和平行動的情況而定。舉例言之，在迄今為止是一個假設的事例下，即安全理事會於援引憲章第四十三條時，應請會員國提供協助，並應就此事項和它們締訂特別協定，由所有會員國分攤的唯一費用是總務費用，而且大會關於這項費用的攤派的決定具有拘束

力。天平的另一端便是本組織不直接從事任何維持和平行動的事例，但建議會員國應該個別地或集體地採取行動去維持和平。在朝鮮戰爭的時候有些會員國響應了本組織要求採取行動的號召，這個事例就屬於那一類。這些行動的費用顯然不是第十七條意義範圍之內的本組織的經費。

二〇. 條文解釋的微妙問題發生於不能歸入上述任何一類的中間事例，舉一個例來說明：秘書長依照本組織的一個決定代表本組織從事一系列的行動。這種事例中的問題比較起來很難解決，而且引起懷疑和爭論。據墨西哥代表團的意見，由於這一類的行動而承付的費用不應該按照經常預算下的費用相同的方式分攤。可是有人認為關於這些費用應該視為“本組織之經費”，因為它們相當於本組織直接從事的行動，這個論據，也不是沒有見地。因此，在每一個特定事例下，宜乎確實查明開始的決定是一種建議，還是一種具有拘束力的決定，又這個決定是向誰表示的。這就是為什麼必須謀求一個權威性的法律意見。決議草案提案國沒有意思要以一個太籠統而抽象的問題去麻煩法院，它們比較贊成就兩個特定案件請求法院發表意見。無論如何，即使法院認為這些費用是本組織的經費，它們也不應該按照通常的攤款比額表分攤。

二一. 至於祕魯代表所提出的問題，Mr. Castañeda 認為法院的決定是必須遵從的。再者，他的意見是：如大會在決議案六八四（七）中所建議，這個問題應該提交請第六委員會，就法律問題並就諮詢意見請求的起草表示意見，或者應該由第六及第五兩委員會的聯合委員會加以審查。最後，墨西哥代表說，關於他對決議草案應如何投票一點，他還沒有接獲墨西哥政府的訓令。

二二. Mr. GANEM (法蘭西) 讚揚工作小組，認為該小組的工作在遲早要進行的修訂憲章的工作中將極有用處。法蘭西一向贊成訴諸國際司法機關的公斷，曾經在十五國工作小組中表示過這樣的意見：大會可以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不幸，蘇聯和美國都不承認法院的強迫性的管轄權。八年前應美國代表團之請，大會在決議案七八五A（八）中請求法院就根據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約大會能否不理睬該法庭的決定一事發表諮詢意見。法院以絕大多數提出了一個否定的答覆，¹ 大會和美國代表團沒有困難地接受了此項答覆。該案比委員會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更加具有

¹ 參閱一九五四年國際法院彙報。

基本性質。法院的法官們在職業上的認真態度是人人知道的，他們當然希望充分掌握事實，因此，他們大概會研究憲章通過前的籌備工作。他們不會找到任何關於第十七條的明確的資料，該條是從鄧巴頓橡園會議本身提出的一件提案整個地接受過來的，相當於國際聯合會的慣例。如果他們研究聯合國中關於財務事項的辯論，他們就會明白兩個不同預算的原則已經有人提議過。如果他們研究聯合國的慣例，他們會發現就若干會員國的情形而言，對維持和平行動項下的經費繳付攤款是任意性的。

二三．法院的組成和工作小組的組成沒有很大的差異，法官們當然是完全獨立的，可是他們的決定很少和他們的本國政府所採立場相反。最後，他們將不能不顧憲章其他條款而孤立地考慮第十七條。在這種情形下，用最樂觀的態度來看，他們似乎不太可能在一九六二年七月以前發表他們的意見。這裏大概會牽涉到若干分歧的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在接到了一件諮詢意見——人們無法預先知道這種意見是根據絕對的大多數，還是根據相對的大多數——後，將發現它很少進展。再者，訴諸法院公斷的效果大概僅僅是使關係各國政府的態度變得更加堅定，而本來同時可以進行的財政改革將被遲延一整年。爲了這種理由，法蘭西代表團將不能支持決議草案 (A/C.5/L.702)。

二四．Mr. GORBAL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說，他對於委員會意欲採取的方法稍有疑慮。會員國在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的當事國的時候，承認在有些情形下可能必須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是委員會據有的這件決議草案似乎不合該規約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條件。

二五．大會僅僅向法院提送一件決議案，內中請求它決定關於聯剛及緊急軍的支出是否屬於憲章第十七條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之經費”，實在沒有將一切必要的資料供給法院，藉使它能夠闡明這個問題。法院也應該明瞭發動該兩項行動時所根據的理由。

二六．依照憲章第二條第三項的規定，本組織會員國必須用和平方法解決它們的國際爭端，又第二條第四項強使它們承擔一項義務，即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可是一九五六年在中東進行的緊急軍行動是爲了協助一個被其他會員國攻擊的會員國，對遭受侵略的一個會員國提供協助當然是所有會員國的一種義務。

如果決議草案 A/C.5/L.702 被通過，大會問法院是否所有國家必須分攤此等行動所需經費這一措施似乎承認沒有履行義務的有些國家不必擔負因違背憲章的行爲而發生的財政責任。

二七．同樣說法也適用於聯剛，因爲就該案而言，聯合國所從事的行動也是爲了保護一個會員國的領土完整和安全，而其他會員國拒絕遵從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二八．因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簡直不能同意就一個沒有精確擬定的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主意，但是他將欣然支持墨西哥代表關於徵求第六委員會的意見的任何正式提案。

二九．Mr. WILLOCH (挪威) 認爲決議草案具有建設性，可能爲僵局提供一條出路。法院的清楚和不模稜兩可的意見可以幫助會員國就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經費的籌供問題達成決定。即使這個問題基本上是一個政治問題，如有些代表團想像的，可是沒有理由不用各種方法去澄清它的法律方面問題。有些代表團深信祇有它們自己的法律解釋是正確的，但是這種看法並無充分理由不請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相反的，這些代表團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將它們的意見向最高法院提出。挪威代表團一向贊成請法院就國家之間的爭端表示意見的主意，所以將對決議草案投贊成票。

三〇．Mr. GREZ (智利) 說，他希望將表決延至下星期初再舉行，因爲和其他若干代表團一樣，智利代表團還沒有接到其本國政府的訓令。

三一．Mr. NDUKI (剛果，雷堡市) 說，如果這件決議草案要付表決，他將不得不棄權，因爲他有一個印象，即這件案文具有他所不能支持的主觀色彩。剛果 (雷堡市) 政府不會鼓勵集團之間的衝突，而且不打算參加這種衝突。他已經說過拒絕分攤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經費的國家顯示缺乏仁愛和忌憚之心，他希望這種國家重新考慮它們的決定。他同意祕魯代表的意見，也認爲應該請第六委員會表示意見。

三二．Mr. GIRITLI (土耳其) 贊同挪威代表的意見，也認爲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經費的籌供問題有法律方面問題，因此請法院表示諮詢意見是完全合適的。所以他將對決議草案投贊成票。

三三．Mr. CARRILLO (薩爾瓦多) 認爲不論那一個機關有權授權聯合國從事一項行動，無疑地會

員國必須償付本組織的費用。問題不是這個或那個機關的權限，而僅僅是會員國分攤維持和平費用的比率問題。

三四．薩爾瓦多代表支持智利代表團的建議，即表決應暫緩舉行，因為他還沒有時間諮商薩爾瓦多政府。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表決應予延緩。如果決議草案要在本次會議上付表決，他將不得不棄權。

三五．Mr. MAURTUA（祕魯）說，決議草案的唯一目的在請法院闡明關於緊急軍及聯剛的支出的立場。因此這種諮詢意見，不論其內容如何，將不會是一般性質的，故不能適用於其他場合。最好請法院就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經費的整個問題發表一項一般性的法律意見，請它不僅計及第十七條，而且也計及憲章中對於與籌供此等行動所需經費問題有關的其他各條，如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及第四十三條等是。

三六．這件決議草案甚至沒有想到有些國家的情況，這些國家可能必須參加籌供此等行動所需經費，但是由於特殊的經濟問題而不能這樣做。這件案文也沒有考慮到一種可能性，即為攤派維持和平費用而訂立一個特別的更加公平的分攤比額表。有些國家認為該項費用的大部分應該由安全理事會中的常任理事國負擔，而其他國家認為一大部分費用應該強迫那些對引致此等行動的情況須負責的國家承擔。這件案文又

忽略了一點：它沒有提及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和大會的建議之間的區別。憲章第十七條也應予以計及，該條對於會員國而言可能有重大的後果。

三七．祕魯代表希望決議草案提案國考慮他的反對意見，因而修改它們的案文，俾這件案文可以獲得大多數委員的支持。有一點必須記住：不同意法院諮詢意見的國家可以不理睬它。Mr. Maurtua 因為需要更多的時間去研究這個問題，他也希望將表決延至下星期初舉行。

三八．主席說，他對於將表決延至下星期一舉行一點並無異議，但委員會應在下午的會議中結束其對於這個問題的審議，同時星期一的行動應以表決和解釋投票理由為限。

三九．Mr. KLUTZNICK（美利堅合眾國）說，他為決議草案提案者之一，也同意暫緩表決。

四〇．美國代表促請祕魯代表注意決議草案的前文，同時向他保證：提案國的意見不是法院應該以研討憲章第十七條和決議草案為限，而是它應該研討整個憲章。再者，依照法院的規約，任何會員國有權向法院表示意見。提案國的意思是：法院應該就這個問題一切方面徹底地審議這個問題。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八九八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Hermod LANNUNG（丹麥）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Alfred Edward（錫蘭）代行主席職務。

議程項目六十二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依大會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所指派工作小組之報告書（A/4971, A/C.5/L.702）（續前）

D節．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A/C.5/L.702）（續前）

一．Mr. ROSHC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代表團完全贊同美國代表在第八九七次會議上所表示的意見：委員會面前的問題不僅是司法問題，而且也牽涉政治。他僅擬提及政治方面，因為其他發言人也曾經這樣做過。

二．十分明顯地，關於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提案（A/C.5/L.702）僅僅是設法對有些國家施加壓力的另一種企圖，這些國家為了重要的政治理由不僅根據法律立場而不能參加籌供聯剛及緊急軍等一